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新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雄
訴訟代理人　洪茂松律師
被　　告　金兆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宇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1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5條及第133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(下同)5,771,702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按稱支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4條第1項、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

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臺灣票據交換所臺南市分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依支票文義對持票人即原告負擔保支票支付之責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票款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與上揭票據法規範相符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支票票款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	票據號碼	利息起算日
1	金兆通有限公司	京城銀行新市分行	107年8月10日	589,092元	107年8月10日	0000000	107年8月10日
2	同上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	107年8月24日	605,814元	107年8月27日	AE0000000	107年8月27日

（續上頁）

3	同上	京城銀行新市分行	107年8月29日	502,064元	107年8月30日	0000000	107年8月30日
4	同上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	107年9月14日	693,066元	107年9月14日	AH0000000	107年9月14日
5	同上	元大銀行安南分行	107年10月19日	625,899元	107年10月19日	AH0000000	107年10月19日
6	同上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	107年11月9日	553,228元	107年11月9日	AH0000000	107年11月9日
7	同上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善化分行	107年11月23日	366,668元	107年11月23日	AH0000000	107年11月23日
8	同上	京城銀行新市分行	107年11月23日	573,226元	107年11月23日	0000000	107年11月23日
9	同上	京城銀行新市分行	107年11月30日	450,885元	107年11月30日	0000000	107年11月30日
10	同上	元大銀行安南分行	107年12月21日	478,039元	107年12月21日	AH0000000	107年12月21日
11	同上	元大銀行安南分行	107年12月28日	333,721元	107年12月28日	AH0000000	107年12月28日